

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公路

橋下道路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事由：說明「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鹿港鎮公所禮堂

參、主持人：周科長瑞霖

記錄：張晉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陸、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計畫區，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計畫因西濱公路完工通車後，彰濱工業區南下車輛須利用鹿安橋經彰 30 線(媽祖路)，右轉台 17 線後再右轉縣道 144 線，再由福興交流道進入西濱快速公路，該繞行距離約 3.5 公里並經過多處橫交路口，路程遙遠且停等時間長，造成車輛行駛本路線意願較低，多利用北側吉安橋經鹿港交流道進入西濱公路，導致鹿港交流道運輸廊帶負荷過重。彰化縣政府遂計畫於彰 30 線(媽祖路)與西濱公路交叉路口西側新闢橋下道路直接連接福興交流道南下匝道，可將路程縮短為 0.4 公里，提供用路人更便捷的道路。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因此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於彰化縣鹿港鎮西南側，緊鄰「彰濱鹿港工業區」，於彰 30(媽祖路)以南新闢一條台 61 線快速道路橋下道路，與延伸原縣道 144 線銜接台 61 線南下匝道迴轉道合流，匯入台 61 線福興交流道南下主線，新闢與延伸路線長度共 640 公尺，單車道路寬 7 公尺及雙車道路寬 12.3

公尺。路線所行經地籍地段，主要通過鹿港鎮的東石段及福興鄉的福龍段等 2 個地段。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	4	602.22	9.8%
公有	42	5523.26	90.2%
合計	46	6125.48	1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現為農耕作物及廢耕農地。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2730.69	44.5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0	1658.82	27.08%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1	1337.01	21.83%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	236.69	3.86%
無編定	無編定	1	162.27	2.65%
	合計	46	6125.48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新闢橋下道路起點由彰 30 線(媽祖路)，沿台 61 線高架下方往南，終點至銜接既有南下匝道迴轉道止，路線定線原則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藉由本計畫，未來工業區車輛通往台 61 線南下方向，可由鹿安橋右轉進入橋下道路後直接上匝道，無須再繞道行駛，使車流順暢並提升交通安全。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劃道路為完整建構彰濱鹿港工業區交通系統及發展策略。道路改善後可提升彰濱鹿港工業區大型車輛由南側鹿安橋通行的意願，舒緩北側鹿工路及台 61 線鹿港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提升快速道路交流道之服務機能，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改善之必要性。

柒、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路線長 640 公尺，寬 7~12.3 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4 筆，面積約 0.060222 公頃，所影響人口數依鹿港鎮戶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資料統計，主要以 18~64 歲之青壯年人口為主約 6672 人。另本案現況鄰近彰濱工業區，透過本案道路改善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台 61 線快速道路福興、鹿港交流道服務水準，縮短行車距離及舒緩周邊道路壅塞狀況，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工作機會，有效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且藉由新闢橋下道路銜接匝道，避免用路人繞道及縮短行車距離，有助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可提升區域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帶動產業、觀光經濟成長及周邊土地價值，有增加政府稅收之機會。
- 2、糧食安全：本計畫需用土地多為未使用土地，施工或通車後仍可維持現有農業耕作情況，因此糧食安全之影響甚微。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之開闢可改善區域內交通路網，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彰化縣政府分擔支應，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包含鹿港及舊港排水系統設施，工程完工後確保維持既有排水路功能，並於施工中避免影響給水路之水質，評估影響甚微。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新闢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原有地形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及用路人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開闢後可暢通車流，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為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環保材料)。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

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 必要性評估：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完成後可改善彰濱工業區至台 61 線快速道路交通負荷，以紓解鹿工路及鹿港交流道車流，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行車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發揮台 61 線快速道路之整體效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因此擬徵收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考量地區交通便利提昇，新闢匝道串連既有福興交流道，可大幅縮短南下行駛西濱公路路程，本案為彰化縣整體道路系統發展不可或缺一環。

二、 適當性及合理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對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 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捌、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美	110.09.14	1. 請實地勘察。 2. 田水都鹹，土地鹽分高。 3. 因拓寬後才土地改變。	土地所有權人反映之海水灌入農田導致土壤鹽分過高無法耕作問題，位於本案用地範圍外，另由本府、設計單位擇日會同陳情人至現場會勘。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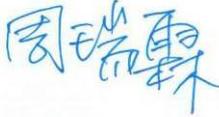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彰化縣政府

「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 一、事項：說明「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 線)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興辦事項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 三、地點：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4 樓禮堂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
- 四、主持人：周科長瑞霖  記錄：張晉誠技士
張晉誠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1	彰化縣政府	蔡錦珊 張晉誠 陳雅華
2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3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4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王厚品
5	全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裕銘、邱敏智 胡潔怡
6	彰化縣議員	
7	鎮民代表會	
8	地方民意代表	

「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許 水	0968 099	
林 美	0939 733	
施陳 鳳	776 21	
許 水	0992 519	

彰化縣政府

「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詹 昇 承	09 2555 003	東石里長